

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

A Practic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 Conditions of Police Canine Units in Taiwan

張維容*

Wei-Jung Chang

摘要

近年來臺灣警察機關成立 5 個警犬隊，協助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本文為瞭解臺灣警犬隊實際運作之情形，包括組織運作、領犬員遴選與訓練及犬隻挑選、訓練與照護等面向，及運用警犬協勤之實際成效，除回顧相關文獻，並以訪談方式蒐集我國警犬業務承辦及勤務執行人員之意見。經分析討論後，提出以下 4 點結論與建議如下：一、中央統籌規劃警犬業務，建置統一之訓練基地及教材；二、建立正式的警犬隊編制及編列相應預算；三、訂定領犬員遴選標準，並健全福利制度；四、挑選適合犬隻，整合訓練模式，推動證照制度。

關鍵字：警犬隊（犬隊）、警犬、領犬員、緝毒

Abstract

Recently, there were five police canine units established under some police agencies to assist criminal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To understand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in these units, including organization operation, handler selection, and training, and k9 filtering, training, and care, the author not only reviewed related literature but conduct interviews with personnel in charge of k9 affairs and conduct related duties. After analyzing and discussing the practical data, this paper proposes four concret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first, establishing training sites and standardizing training handouts by the authority central agency; second, making official units and necessary budgets for them; third, setting up selection standards for handlers and raise overall welfare; selecting suitable dogs, integrating training methods and establishing certification system. These suggestions could be taken as references for doing academic researches and making k9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policy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 k9 unit, canine/k9/police dog , handler, drug detection

壹、前言

近來報載政府機關運用犬隻協助執行各項公務，成效頗佳。例如西元 2018 年（以下同）年底，非洲爆發豬瘟，為防堵旅客攜帶檢疫品入境，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員運用犬隻於各機場、港口及國際郵包中心協助檢疫工作，查獲不少違禁品¹。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4 淺層強震，現場搜救人員利用生命探測器及搜救犬，在黃金救援時間內救出 230 多人、於震災發生後 106 小時內完成救援任務²。此外，在許多大型活動中，例如跨年晚會或總統就職典禮，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協助各項維安工作，例如於活動前協助場地勘察、活動中協助警衛，甚至於具體治安事件發生後，協助犯罪偵查³。

然而，運用犬隻協助執行公務之實際成效，是否如上述媒體所載之正面，似值深入研究。依據監察院 2018 年 5 月 2 日有關海關緝毒犬執行成效調查報告，具體指出缺失及問題略以（監察院，2018）：海關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犬隻逐漸老化，且執勤密度及時間偏低；領犬員之甄選日漸困難，職等較低、升遷管道受阻、獎勵不足；培訓中心宜參考建置諮詢專業團隊，並參與國際緝毒犬隊比賽；預算編列逐年遞減等情影響緝毒成效等，臚列海關緝毒犬隊於實務運作面之重重問題。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6-2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政府部

¹ 檢疫犬太可愛 旅客被嗅出違禁品沒生氣還誇讚，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2160063.aspx>，2018 年 12 月 16 日；防堵非洲豬瘟侵台 25 隻檢疫犬全面戒備，新頭殼：<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12-20/183107>，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² 花蓮地震救援行動 Discovery 剖析成功 2 關鍵，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8/3563107>，2018 年 12 月 28 日；花蓮 6.4 強震 106 小時怎救出 230 多人！成功關鍵是這 2 個，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228003301-260405>，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³ 陸空合進警犬巡場 北市跨年強化維安，ETtoday 新聞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230/1344087.htm>；就職三百名警力 三警犬巡場 原來前一天遭恐嚇，奇摩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video/%E5%B0%B1%E8%81%B7%E4%B8%89%E7%99%BE%E5%90%8D%E8%AD%A6%E5%8A%9B-%E4%B8%89%E8%AD%A6%E7%8A%AC%E5%B7%A1%E5%A0%B4-%E5%8E%9F%E4%BE%86%E5%89%8D-%E5%A4%A9%E9%81%AD%E6%81%90%E5%9A%87-132726543.html>；萌犬報到 警犬首創警犬研究社，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177190>，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⁴第 2 條規定，執勤犬係指政府部門所有，經訓練或測驗合格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及國防軍犬，如對應政府機關之職掌分工，該等執勤犬分別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國防部負責訓練及運用。各專屬警犬隊運用犬隻協助之公務內容雖然不同，包括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及軍事等公務，惟其均運用相同之物種--犬隻。有關警犬運用與管理相關法規範，除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少數警察機關組織法外，內政部警政署另函頒「警察機關警犬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⁵及「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執勤作業程序」⁶，詳細規範警犬隊之運作及管理(張維容，2019:52)。

這些警察機關之下的警犬隊，並非我國警政史上的先鋒，實則早於 1986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之下即有警犬小組之成立，惟隨著當時警政革新方案的推行以及高科技偵蒐儀器的發展等因素，國內警犬協勤、培育及訓練工作逐漸式微，加上預算編列不足、無法增購血統優良犬種之情況下，許多優秀訓犬人員紛紛請調他單位，因而導致警犬小組訓練人員不足、警犬數量亦有限，最後不得不走向裁撤的命運(周少鴻，2005:20)⁷。惟近年來，由於警政首長的重視，臺灣部分警察機關紛紛成立專屬警犬隊，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保三警察總隊正式編制下之警犬分隊，以及新北市、臺中市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之下的臨時編組(張維容，2019:44)⁸。綜觀警犬在警察勤務之運用上，除協助緝毒、偵爆及安檢等工

⁴ 2018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令發布，其中第 6-2 條係 2015 年 2 月 4 日新增，主要目的在於保障上開政府機關工作犬之福利，其規定如下：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247A 訂定發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

⁵ 內政部警政署 2018 年 3 月 23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70001170 號函。

⁶ 內政部警政署 2018 年 8 月 3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70004850 號函「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執勤作業程序」。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健全警犬管理訓練，強化運用警犬執勤，提升偵查犯罪效能，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增(修)訂該局警犬執勤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就相關名詞定義、編組、警犬管理、警犬訓練、警犬執勤、領犬員、經費預算、考核與獎懲及作業協調等事項，均訂有詳細之規範。

⁷ 周少鴻、朱偉誠、賴智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六大隊第四中隊警犬小組派員赴美國參加北美洲警犬協會 K-9 警察人員偵爆犬訓練課程，2005 年，取自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40415>，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 月 7 日。

⁸ 國內警犬組織，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於 1986 年 6 月 15 日成立最早，惟因故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裁撤。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成立、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保三總隊代訓輔導成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至於中央警察

作，不時並化身為警察機關行銷重點治安工作的「代言犬」，營造警察與大眾之間良好的關係（張維容，2018:31）。

以下本文將回顧相關警犬之學術研究外，並以訪談方式蒐集我國警犬業務承辦及勤務執行人員之意見，以瞭解運用警犬協勤之現況，包括組織運作、領犬員遴選與訓練及犬隻挑選、訓練與照護等面向，並獲知運用警犬協勤之實際成效，加以分析後，再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文獻回顧與評析

我國有關警犬研究相關文獻，目前僅有少數專書、學術性期刊及一些雜誌文章（如表 1「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文獻回顧一覽表）。其中專書部分有 3 本，較著重訓練面之介紹，惟年代較為久遠，均為 2001 年以前出版。在學術期刊方面，1981、1982 年間，胡金聲氏之文章，以介紹外國制度為主，如美國、英國及奧地利，讓讀者對於相關國家之警犬制度有初步之認識，惟內容較為淺顯；1982 迄 2015 年間，尚未蒐集到我國警犬相關之文獻。2015 年以來，張淵菘、溫祖德、梁世興及張維容等人分別著作之 5 篇期刊中，除介紹外國法制及案例判決外，例如美國及中國大陸，並進一步提出我國可借鏡之處，例如於臨檢、盤查之運用，以及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運用等。其中 2019 年蕭雅君氏所著「我國警犬法制之研究」，分析警犬管理之組織、制度及作用等議題，探討面向頗為廣泛。茲就上述文獻加以分析說明如下：

首先，就警犬隊組織部分，由於警犬隊之成立係近年來警政最高首長之政策重點之一，國內警犬組織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於 1986 年 6 月 15 日成立最早，惟因故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裁撤。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成立、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保三總隊代訓輔導成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至於中央警察大學「警犬研究社」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因此，對於該新興政策及警犬組織有研究者不多，例如張維容氏所著之『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巡邏警犬模範政策」探討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研究』文章中，介紹有關警犬隊之團隊資格與培訓、警犬隊運用及申請警犬隊等規定（張維容，2019:48-51）；蕭雅君氏所著之「我國警犬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就前揭 5 個警犬組織之成

大學「警犬研究社」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另依據 2019 年 3 月 6 日刑事警察局最新統計資料所示，全國各警犬隊合計有執勤犬 43 隻、訓練犬 40 隻。

立及其運作情形之說明，較為詳實（蕭雅君，2019：87-92）；另有關國外警犬隊之介紹，例如閻玉輝氏所著之「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參訪心得及可供我國警犬單位參考學習之項目」，對於該國之警犬隊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編列等介紹，足作為我國建立、管理警犬隊之參考（閻玉輝，2019：5-6）。另胡金聲氏介紹國外警犬制度之 3 篇文章，包括「美國警犬制度之發軔」、「英國警犬制度之研究」及「奧地利警犬制度之研究」，對該等國家之警犬發展有大致之介紹，惟年代較為久遠。

有關領犬員之遴選、福利待遇、勤務及訓練等方面，在訓練面之文獻較為豐富，例如王溪興氏之「警犬作業對警政工作之影響-以德國狼犬為範例」、李英生氏之「警犬救難犬訓練與使用」及董漢良氏之「警犬學講義」中，均有各種基本訓練及專業訓練之方法及步驟。有關領犬員之遴選標準及要件，於張維容之『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巡邏警犬模範政策」探討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研究』、董漢良氏之「警犬學講義」及胡金聲氏之「警犬勤務之計劃作業」等著作中，亦有簡單之介紹；至於領犬員相關福利待遇及勤務類別與運作等較為實務議題之討論，稍顯不足，故透過本研究訪談實務機關相關人員之意見，可強化該部分之文獻資料。

另值得關注的是，不少學者對於使用警犬協勤所涉之人權問題有深入之探討，例如溫祖德氏所著之「警犬使用與搜索、臨檢—美國法對我國法制之啟示」與「臨檢盤查與警犬執法」等兩篇文章，以及朱富美氏所著之「緝毒犬聞出了大問題-談科技偵查之隱私權侵犯與搜索」，透過美國最高法院案例之解析，分析警犬嗅聞可能產生之隱私權侵害問題，雖然此非本研究探討重點所在，惟可作為後續研究之重要議題。

至於警犬之挑選及訓練面向之文獻，亦顯豐富，例如董漢良氏之「警犬學講義」及胡金聲氏之「警犬勤務之計劃作業」文章中，對於犬隻之來源、用途、管育以及訓練準備、訓練方法等有詳細的解說。

表 1 「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文獻回顧一覽表

(一) 專書			
作者 (年份)	書名 / 出版商	要旨	
王溪興 (2001)	警犬作業對警政工作之影響——以德國狼犬為範例 / 中央警察大學	主要分為 2 大部分：第 1 部分介紹德國狼犬之生理結構及其對警政工作性能；第 2 部分為警犬作業各種訓練項目及訓練後對警政工作之影響。	
李英生 (2000)	警犬救難犬訓練與使用 / 作者自版	包括警犬訓練方法、警犬之技能訓練、工作訓練、警犬使用及犬之生活管理與保健。	
董漢良 (1954)	警犬學講義 /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編審委員會編印	包括警犬之意義、本能、發明、構成、用途、訓練之基礎、管育、心理之分析、臭氣之研究、訓練之準備、訓練法及使用法。	
(二) 學術期刊			
作者	名稱	期刊	要旨
張維容 (2019)	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巡邏警犬模範政策」探討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9 卷第 5 期，頁 43-66 頁	該文除介紹「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政策中心所制定之「巡邏警犬模範政策」內容、整理我國相關之警犬法規範外，並比較兩者間同異之處，最後提出對於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建議如下：一、明定使用警犬協勤之法律授權依據；二、明定警犬使用方式、要件及使用程序；三、評估適合的領犬員及完整相關福利；四、健全警犬來源及挑選適合之犬隻。
張維容 (2018)	中國大陸公安機關使用警犬協助執勤簡介暨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5 期，29-51 頁	該文希冀透過中國大陸警犬技術運用實務的整理及相關法規範的介紹，採擇其中值得臺灣借鏡之處，以建立我國使用警犬協勤制度之參考。該文提出具體建議如下：1. 建立我國警犬使用相關法規範；2. 明確警犬之法律性質及使用要件；3. 提升警犬技術，擴大警犬協勤範圍。
張淵菘 (2018)	美國警犬應用於警察強制力行使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論第 14 卷第 1 期，1-19 頁	該文透過美國警犬應用於警察強制力行使的探討，釐清美國警察運用警犬執行強制力，在整體強制力連續性層級模式中，處於中級強制力（低致命武器）與徒手控制之間的層級，即警犬非屬致命強制力。顯示警察在執行職務面對嫌犯需行使強制力時，若無法徒手制伏嫌犯，在使用中級武器或致命武器

			前，應用警犬執行強制力應可以有效降低對於嫌犯造成傷亡的風險，同時提升警察執行強制力的效能。對於我國警犬制度的建構，本文亦提出諸點建議供有關機關參考。
溫祖德 (2017)	警犬使用與搜索、臨檢——美國法對我國法制之啟示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 13 卷第 1 期，125-197 頁	該文藉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來判決探討警犬使用之本質與搜索及臨檢之法律關係。首先探究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公民基本權利？如是，分析何種權利遭侵害？是否可以不分情形，一律認定警犬使用必然合於或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其次，析論行為本質，探究其與搜索及臨檢處於何種關係，是否應依據不同類型，區分「無令狀警犬嗅聞」或「有令狀警犬嗅聞」之情形，以建構類型化的警犬使用，使警犬執法合於憲法規範之誠命，不至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最後，綜整美國法制架構，作為建構我國法制之借鏡，最後並區分臨檢及住宅外嗅聞情形下，建構類型化的警犬嗅聞執法。
溫祖德 (2016)	臨檢盤查與警犬執法	檢察新論第 19 期，191-205 頁	該文簡要藉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來二則判決，理出相關脈絡掌握警犬執法與臨檢之法律關係及其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公民基本權利及其界線，並以之作為我國法制之借鏡。
梁世興 (2015)	警犬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運用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8 期，147-166 頁	目前我國實務對於警犬的運用，除了檢疫犬的農產品檢疫任務外，主要多是運用於毒品、爆裂物及槍枝等違禁物的查緝，然而，此種蒐證方法（嗅聞）是否已造成隱私權的侵害或者已構成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搜索處分，相關的論述並不多。然而在我國尚未有運用警犬氣味鑑定的案件，故本文透過對外國理論與判決的分析，以探討上述警犬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運用所產生之法律相關問題。
胡金聲 (1982)	警犬勤務之計劃作業	警學叢刊，第 12 卷第 3 期，98-105 頁	說明警察首長對警犬計畫之考量與警犬計畫之組織及作業。
胡金聲 (1982)	美國警犬制度之發軔	警學叢刊，第 12 卷第 3 期，110-116	介紹美國重要城市實施警犬計畫之概況。

		頁	
胡金聲 (1981)	英國警犬 制度之研 究	警學叢刊， 第12卷第2 期，154-195 頁	簡介英國警犬制度概述。
胡金聲 (1981)	奧地利警 犬制度之 研究	警學叢刊， 第12卷第2 期，82-85頁	介紹奧地利警犬之起源、勤務績效、制度簡 介及見習心得
(三) 學位論文			
作者	名稱	學校 / 科系	要旨
蕭雅君 (2019)	我國警犬 法制之研 究	中央警察大 學 / 法律學 系	該論文希冀藉由警犬管理法制研究，分析警 犬管理的組織、制度及作用等面向，就臺灣 目前警犬隊發展歷史脈絡及比較美國、日 本、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探討是否需立法 建置由中央統一管理的警犬管理組織、警犬 執法要件規範以及運用警犬造成相對人或第 三人損害之賠償問題。
(四) 其他資料			
作者	名稱	刊物名稱	要旨
閻玉輝 (2018)	奧地利維也納 警犬訓練中心 參訪心得及可 供我國警犬單 位參考學習之 項目	公務出國報告資 訊網	赴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參訪 交流、觀摩並學習不同方式之警犬 訓練、管理、執勤及制度。
林書立 閻玉輝 (2017)	奧地利維也納 警犬訓練中心 簡介	刑事雙月刊，第 86期，66-70頁	介紹奧地利警犬組織、預算編列、 警察人員與警犬配置、訓練與值勤 情形。
潘天龍 (2011)	緝毒犬在國內 的發展現況與 運用	刑事雙月刊，第 43期，25-29頁	簡介犬隻可運用之視覺、聽覺、嗅 覺與忠誠等優點以及緝毒犬在我國 之發展現況與成效。
朱富美 (2008)	緝毒犬聞出了 大問題-談科技 偵查之隱私權 侵犯與搜索	日新司法年刊， 第8期，159-173 頁	析論美國實務因利用緝毒犬及科技 產品偵查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探 討搜索及隱私權保護之問題。
陳文哲 邱忠貴	警犬現場追緝 犯罪嫌疑人方	警光，第564期， 32-34頁	簡介警犬於現場追緝犯罪嫌疑人的 方法：逃走順向追蹤、逃走逆向追

(2003)	法之介紹		蹤、來時順向追蹤及來時逆向追蹤。
劉勝榮 (2002)	淺談警犬協助 警察工作之可 行性	警光,第 552 期, 25-26 頁	簡介警犬的功能包括駐地安全維 護、人犯搜索逮捕、預防偷渡走私 與協助查緝毒品,以警犬協助警察 之方法如下:制定相關法令、警犬 訓練、調整警察執勤方式及鼓勵員 警培訓警犬。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實務機關運用警犬協勤之成效，包括組織運作、領犬員遴選與訓練及犬隻挑選、訓練與照護等面向，並獲知運用警犬協勤之實際成效。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文除採用文獻分析法，就過去相關研究有關警犬隊之運作狀況加以分析、整理，以獲得研究主題之基本認識，並以深度訪談法蒐集實證資料，其目標是從他人取得正確的資訊 (Neuman, 2006:475)⁹。故作者實際走訪 5 個警犬隊並訪談了 8 位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實際承辦、管理及訓練之人員 (如表 2「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藉由實證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以掌握警犬隊之運作實況¹⁰。

故本文之訪談綱要分為以下 4 個面向：

- 一、在警犬隊組織方面，欲瞭解成立歷史、編制及組織法令、警犬隊位階之正、反意見等。
- 二、在領犬員遴選方面，欲瞭解現有人數、階級、待遇及勤務方式等；遴選方式、訓練方式、擔任領犬員之優、缺點及支援其他勤務等。
- 三、在犬隻遴選方面，欲瞭解來源、種類、訓練、照護；犬舍及硬體、裝備；犬隻專精或多元訓練；訓練場地之設計；訓練檢體採真品、偽真品或引味之設計等。
- 四、運用犬隻協勤之實際執行成效。

⁹ W. Lawrence Neuman 著，王佳煌、潘中道等譯，當代社會科學研究化——質化與量化途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臺北：學富，2006 年 10 月，頁 475。

¹⁰ 本文有關澎湖縣受訪者之紀錄，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班法律學系研究所畢業生蕭雅君女士之協助。

表 2 「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所在縣市	訪談日期	受訪對象分類	代號	從警年資	承辦(執行)警犬(搜救犬)業、勤務年資	訪談紀錄編號
A	2018/7/6	業務主管	P1	15	1年	1
B	2018/7/9	勤務主管	P2	39年	4月11個月	2
		領犬員	P3	25	5年	
C	2018/7/20	勤務主管	P4	10年	6個月	3
		領犬員	P5	9年	1年	
D	2018/7/13	勤務主管	P6	21	10年	4
		領犬員	P7	28	13年	
E	2019/4/12	業務主管	P8	37	3年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實證資料分析

以下就訪談資料加以分析(訪談紀錄摘要如附錄「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訪談紀錄摘要一覽表)：

一、警犬隊組織

(一) 成立及組織

警察機關警犬組織之成立，是由專業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局先成立專門單位，例如較具代表性之保三警察總隊及新北市警察局警犬隊，之後中央警察機關始有對應之承辦業務窗口，惟期間對應之業務承辦單位認為警犬使用屬性為刑事偵防，於相關會議中經權責長官決議，將中央之警犬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移轉至刑事警察局承辦，惟目前承辦科其他主要業務至為繁重，警犬業務僅是兼辦性質，尚無專責人力承辦。

至於專業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局之警犬組織，成立之初均只是任務編組，其中保三警察總隊於2018年6月8日成立刑警大隊後，於其下正式設

置警犬分隊，為現今我國 5 個警犬隊中唯一有正式編制的警犬隊組織。因此，除領犬員於該總隊屬正式編制，其餘警犬隊之領犬員均是由其他警察機關員警以支援方式擔任領犬員工作。

有關警犬隊組織的理想模式，數位受訪者認為，中央承辦機關應有明確之專責單位，統一各警犬隊之作法及資源，以利資源共享、經驗交流。

(二) 管理面向

警犬隊最高主管之階級不一，有督察、警務正或組員兼任之情形。受訪者多數表示，單位主管位階太低，對外溝通協調頗為困難，而且難以說服上級長官接受相關建議，對於隊務推展及同仁權益之照顧，亦恐有不周。另有受訪者認為，警犬隊隊長理想的位階在於二線一至二線二即可，因為警犬隊勤務多半都是支援其他單位執行犯罪偵防工作，由中階主管擔任有助橫向之溝通協調；亦有受訪者認為，位階太高的話，恐會對其他申請支援單位造成壓力，而不敢提出申請。

有關警犬隊主管在領導與專業間之平衡，有受訪者認為，警犬隊隊長應以久任為原則，因為領犬員之專業具有不可替代性，領導統御及技術專業之間偶有衝突，警犬隊幹部應該與同仁一起成長、學習，警犬隊主管如加入訓犬行列，較能帶領其他成員。惟另有受訪對象表示，警犬隊主管、副主管必須綜理隊務，在人員不足情況下，還必須承辦公文、處理公共關係，實無暇參與訓犬工作，但在管理面上給予領犬員極大的發展空間。

(三) 經費編列

受訪對象認為，為有效發展警犬業務，應建立長久性的制度、正式的組織及預算編列很重要。相較於海關緝毒工作，警政機關發展警犬業務之經費極少，且多是經由各警犬隊逐年爭取而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犬隊之建置，不論廳舍、硬體、裝備、犬隻取得、相關照護及訓練等，均需經費及相關資源之支持，目前各警犬隊之經費均極為有限。

二、領犬員

(一) 遴選方式

領犬員的遴選，主要由需求單位設定一些基本條件，例如無品操不良，或是設定年紀上限，公開由有意願之員警報名參加遴選。其中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之標準頗為具體，其規定 50 歲以下，體能則需要於規定時間內通過 3,000 公尺，此外，並由業務副局長、督察長、保安隊隊長、刑警大隊及

警察局總教官組成口試小組進行領犬員之遴選。另有較特殊之處，該局於口試前，會先詢問報名人員否有豢養犬隻之經驗及洽詢所屬單位主管有關報名人員工作表現，希望遴選有實際處理毒品案件經驗之人員，以因應未來工作之需要。

經訪談得知，報名甄選領犬員之人員其主要考量在於警犬隊勤務、工作單純、較無績效壓力，亦有人係興趣、天性愛狗或欲培訓第二專長而選擇報名。部分受訪者認為，警犬隊條件的好壞，會影響優秀訓犬人員的招募及續留；另有受訪者提出，訓犬專業需要長期累積經驗，宜以久任為原則。此外，領犬員現無證照制，專業度如何鑑別，則是另一問題。

（二）福利待遇

在法定加給方面，因領犬員係占原單位缺額、支援警犬隊，未能在所屬單位服勤（通常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故警勤加給支領的等級不同，所領數額即有差異¹¹。此外，警犬隊雖然經常性支援刑事偵查工作，例如緝毒、搜爆，但因為領犬員均非任刑事人員之職務，亦未符支領刑事加給之規定¹²，有同工不同酬之感。至於獎勵部分，各警犬隊因適用中央規定或是所屬機關特別規定，年度獎勵總數量頗為懸殊。

（三）勤務運作

勤務編排與一般派出所類似，有值班、備勤及守望等項目，低於 7 人之警犬隊，另需編排留守值宿。除此之外，大部分時間均為訓練，而且必須經常支援其他單位執勤，執勤項目包括宣導、交流、場地安檢、擴檢。專業警察機關警犬隊，另有較特殊之貨櫃落地追蹤勤務，時而需要加班擔服上述支援勤務。至於該等支援勤務是否會影響正常勤務運作及作息，受訪者看法則不一致。

（四）訓練方式

訓練方面，認真的領犬員會自己花時間研究、上網搜尋相關資料或是向訓犬教官請益。警犬隊亦會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邀請國外教官施訓或是與實務機關、民間業者進行交流。訓練編組上，原則上採 1 人 1 犬，亦

¹¹ 依據行政院 2018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84 核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所示，一級為新臺幣 8,435，例如警察分局所屬人員，二級為新臺幣 7,590，例如保一至保六總隊、中隊所屬人員。三級為新臺幣 6,745，即不屬前述第一、二級而具警察官資用資格人員。

¹² 刑事加給數額，即是刑事警察各按原支警勤加給等級數額加 6 成支給，一級為新臺幣 13,469、二級為新臺幣 12,144、三級為新臺幣 10,792。

有 1 人數犬之情形。進行訓練時，會採分組訓練分式進行，例如幾個領犬員一起訓練，依據犬隻能力及程度分組訓練。訓練內容有服從訓練及專業訓練，前者主要是宣導之用，訓練服從時，要讓犬隻感到些許壓力；至於專業訓練，則是要讓犬隻有快樂的感覺，故有受訪者認為兩種訓練會有衝突。

(五) 其他優、缺點

歸納整理受訪者對於從事領犬員工作的優點如下：專業度高、勤務單純、工作危險性低、作息較正常、績效壓力較小、訓犬成功有成就感。缺點方面分為勞心及勞力兩部分，前者是必須長時間 24 小時心繫犬隻的訓練成效及工作表現，因為領犬員係採責任制，必須不斷思考訓練技巧及方法，持續投注時間、金錢、體力及腦力用心鑽研，若遇犬隻先天品質良莠不齊，則增加訓練難度，因此，受訪者表示，不論下班或放假時，均會有無形的壓力。在勞力方面，則是領犬員必須按清理犬舍及犬便，維持犬隻活動環境之清潔。

三、警犬

(一) 品種、來源及挑選

警察機關犬隻的來源主要是海關、民間捐贈或是警犬隊之間互贈，由於警犬的規格不易明定，因此並無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犬隻之情形。在品種方面，有比利時狼犬、德國狼犬、米格魯及拉布拉多。在特質方面，受訪者認為警犬需要具備膽識，因此若有犬隻尾巴夾著、個性比較膽小就會先排除；此外占有慾強亦是考量重點之一；至於是否挑選較為活潑或是較安靜的犬隻，則看法不一。在身體結構方面，骨骼狀態要較粗大；此外並請獸醫檢查過濾犬隻之身體狀況，排除不適合的犬隻。

(二) 訓練方式

1. 訓練重點及方式

在訓練方式上各有門派，並無固定的模式。訓練順序上先從服從訓練開始，再施以嗅覺專精訓練。專精訓練重點以緝毒及搜爆（含槍枝及爆裂物）為主。至於訓練取向是否專精或多元，多數受訪者認為，警犬的訓練應專精為主，不論是緝毒或偵爆，應分別訓練。如因任務需求，則可擇定不同專長的犬隻搭配領犬員執勤，否則於警犬有警示反應時，恐會發生誤判的情形。警犬之警示反應，目前都以坐下表示。

2. 訓練場地（或對象）

訓練場所主要在駐地，多半都是運用現有場所加以整理、改造成適合的訓練所，包括室內、室外場所及情境教室。此外亦透過移地訓練，與海關、其他警犬隊及警察大學警犬研習社相互交流。再者，於宣導勤務時會帶幼犬去體驗，此能強化犬隻社會化之能力，於遇有不同情境或場合時，較不會受到驚嚇，影響專精能力之表現。

3. 訓練樣品（檢體）

警犬緝毒及偵爆訓練時，有些單位會使用真品、有些則用引味方式或是向國外採購樣品，尚無一致的作法。使用真品有管理面及法令面的問題，有受訪者認為棉花引味的量太少，而且檢體會有棉花的味道。至於樣品的話，其中有單位是向美國廠商購買經標準化的檢體（稱替代品、毒品氣味包），據稱製作過程中是將各地真品的共同成分加以合成，拿取時需戴手套、使用鐵夾，以避免污染樣品，平時保管必須放置在玻璃瓶裡面，該替代品的優點在於氣味一致，而且散發速度比真品還快。

（三）管理照護

多數警犬隊都有固定協助犬隻照護的獸醫診所，不過是基於個人人脈建立的關係，亦有簽約的專屬醫院提供犬隻的照顧。平時訓練課程時，亦會教導同仁如何發現犬隻病徵，例如定時定量餵食同一品牌飼料，觀察其排泄物樣態之變化。犬隻的照護除食物提供外，就活動區域必須定期清潔、整理。在育種方面，目前僅有澎湖警犬隊有請專業獸醫協助，主要係考量未來犬隻來源的穩定性。

四、執勤效益

警犬隊支援其他單位之勤務內容如下：搜索槍枝或毒品、宣導、擴大臨檢、特種勤務、大型活動安檢及貨櫃安檢等。有些勤務會視其性質派遣具備不同專業的犬隻協助。在成效方面，有零星的績效，惟運用警犬是否為首功，恐不易界定。其中有受訪者認為，人犬共同執勤，員警人力搜索未逮之處，輔以警犬之能力執行複式搜索，才能強化成效，運用警犬於搜索時，應該先由偵查人員搜索，無法找到目標物，再由領犬員帶同警犬執行複式搜索，警犬的功能應該是搜索人類感官無法找到的目標物，例如無法開啟、密封的物品或傢俱。

伍、問題討論

一、警犬隊組織

我國現有 5 個警犬隊組織，除保三總隊之警犬分隊屬於法定單位外，其餘 4 個警犬隊均是因應政策需要下之臨時單位，臨時單位不僅資源缺乏、人員異動頻繁，而且恐有「政息人亡」之隱憂，隨著政策決策者之退位，原已投入之各項人力、物力及經費等，若無永續經營的觀念，這些資源恐將付諸流水。

此外，發展警犬勤、業務之費用極為可觀，包括犬種購買費用、警犬伙食、醫療服務、警犬勤務與訓練裝備、專用勤務車輛、警犬訓練與警犬單位行政管理工作及領犬員薪資等（胡金聲，1982:99-100），這些費用於成立警犬隊之初，必須從長計議，預先編列相關預算。惟現今非屬正式單位的警犬隊，不僅預算少的可憐，欲爭取編列亦有難度，而且於警察機關有限之經費下，警犬發展經費之使用亦恐排擠其他勤、業務所需之經費。

隨著我國各警察機關使用警犬協勤之機會愈來愈高，建立專門之組織法及作用法規，實有其必要性。不論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之警犬隊，應於於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中明定其業務內容，並配賦相對應之正式編制人員，爭取相對應之預算，如此警犬隊之發展才能永續經營。

二、領犬員之遴選、福利待遇及勤務運作

領犬員是訓犬工作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之一，相關文獻指出，領犬員必須操守良好，愛護犬隻，對警犬訓練有極大興趣，不畏艱難；此外，必須年輕力壯，勝任戶外搜索、追蹤訓練等工作；再者，必須富有熱忱，願意在勤餘時豢養、照護警犬並清理犬舍（胡金聲，1982b: 101-102；董漢良，1954:11）。此外，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所制定之「巡邏警犬模範政策」（the Model Policy on Patrol Canines）之觀念與議題說明書中亦指出，欲遴選適合的領犬員，除必須評估該個人過去之工作表現外，其本身必須樂於跟犬隻相處、久任領犬員工作、身體及健康狀況良好足勝任訓練工作、願意負擔犬隻照護之全方位責任、有耐性，而且其家庭環境適合犬隻生活、其家人有意願共同照護犬隻等（張維容，2019:64）。上述內容與訪談資料分析之意見方向相同，故現行實務機關就領犬員之遴選，需求單位僅設定一些基本條件，例如無品操不良或是設定年紀之上限，公開由有意願之員警報名參加遴選；至於報名前來甄選之人員也都表示，其為愛犬人士、對訓犬工作有興趣。

相關文獻顯示，領犬員下班後照料、豢養及管理警犬，應有額外之津貼（胡

金聲, 1982b:99), 而且欲使犬隻社會化, 於下班或休假時將犬隻帶回住處之需要, 應酌予補助領犬員相關費用, 包括交通、飼料、犬舍修繕等費用 (張維容, 2019:64-65)。惟訪談分析發現, 在福利待遇上, 現今警犬隊之領犬員不僅沒有上述之補助, 而且因多數之警犬隊係屬臨時單位, 從管理者至領犬員之薪資待遇視其原職缺而定, 不僅所支領之警勤加給等級不同, 於支援刑事勤務時, 例如嗅聞毒品或追蹤犯罪嫌疑人, 依據現行規定, 因為領犬員職缺為行政警察, 亦無法支領較優渥之刑事警察加給, 造成與請求支援單位刑事人員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本文認為, 根本之道在於使警犬隊之設立法制化, 置於中央或地方刑事警察機關下, 提升並統一其薪資水準, 並視實際工作需求, 補貼勤餘照料、交通、飼料及犬舍修繕等費用。

在勤務方面, 相關研究者指出, 警犬可以廣泛運用在警察各項工作, 例如守護、巡邏、傳遞、解送、救護、攻擊、追捕、監視、尋覓與守護等保安工作, 以及追蹤、搜索與鑑識等刑事工作 (董漢良, 1954:45-51)。中國大陸方面, 將警犬使用分為氣味鑑別、追蹤、物證搜索、搜捕、搜毒、搜爆、巡邏、警戒、守候、抓捕、防暴、救援及其他等類別; 且經統計分析, 在追蹤、物證搜索、搜毒及安檢等方面使用較多 (張維容, 2018:5-9)。相較之下, 我國目前警犬隊在勤務運作及支援項目均較為單純, 除與一般派出所、外勤隊一樣須編排值班、備勤及守望等項目, 大部分時間為訓練時間, 另必須經常支援其他單位執行宣導、交流、場地安檢及擴大臨檢等勤務。

三、警犬之來源、挑選與訓練等

胡金聲氏指出, 警犬主要來自以下 3 個管道: 私人或團體購買、由市政或警局自行培育及由社會團體或私人贈送; 前兩個管道必須有經費支應購買, 第 3 個管道是獲得優良犬材之最佳方式 (胡金聲, 1982:b101), 此與前 IACP 之「巡邏警犬模範政策」(the Model Policy on Patrol Canines) 提供之意見相同, 該模範政策指出, 取得犬隻最標準的方式是向專業育種者購買其專門培訓或培育從事執法工作的犬隻, 該種方式不僅較方便、快速, 而且因有飼養員的保證, 得以確保犬隻之合適性。另外, 無論犬隻取得的方法為何, 必須仔細評估潛在警犬有無任何不合格之處, 考量因素包括: 是否對巨大聲響、槍聲敏感、是否膽小及具高度侵略性等。此外年齡及性別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張維容, 2019:49)。受訪者表示, 目前警犬之來源主要是海關、民間捐贈或是警犬隊之間互贈, 此乃由於警犬的規格不容易明確訂定, 因此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犬隻之情形。

董漢良氏將警犬訓練內容分為基本、技能及工作 (或稱應用) 訓練等 3 種。

基本訓練內容包括訓練犬隻之來、坐、臥、伏、定、起、行、立、去等 9 種能力；技能訓練之科目包括登降、跳躍、啣吐、吠叫、匍匐、泅水、聽聲、拒食、尋物及尋人等 10 種；工作訓練之內容包括守護、巡邏、傳遞、解送、救護、攻擊、追蹤、搜索、鑑識、搜查及保衛等 13 種（董漢良，1954:29-45）。王西興氏則將應用訓練分為物品搜索、足跡追蹤、服從作業、防衛警戒、巡邏作業、攻擊作業、解送人犯、導盲嚮導及災害搜救等 9 種（王西興，2001:81-105）。相較之下，由於現階段運用警犬協勤之範圍較為侷限，故在訓練內容之要求亦不若往昔多樣化，受訪者均僅將訓練內容概分為基本訓練及專精訓練，專精訓練之重點在於訓練犬隻嗅聞毒品及槍枝。

陸、結論與建議

古今中外運用犬隻協助執法工作之成功案例，實有耳聞。”毛小孩”不僅是人類最好的朋友，亦是執法之利器。由於犬隻與生俱來的生物優勢，能嗅聞到人類感官所無法察覺的味道，如能妥善運用犬隻配合領犬員協勤，不僅能提升犯罪偵查的成效，並能達到嚇阻有心人士從事不法，產生犯罪預防之效。惟於實際運用警犬協勤前，必須仔細地過濾、挑選適合的領犬員及警犬，再施以適當且充足的專精訓練，始能讓人犬組合的優勢於執法工作中充分展示。此外，良善的警犬隊組織及完善的管理，亦是不可或缺。警犬隊、領犬員及警犬的完美搭配，則植基於健全的制度及充足的資源。綜上，本研究提出以下 4 點具體建議：

一、中央統籌規劃警犬業務，建置統一之訓練基地及教材

中央警政機關應統一警犬業務之發展政策，整合既有資源作全盤之規劃。由於訓犬工作極具專業性，無論是警犬隊駐地、軟硬體設備、裝備、犬隻取得、照護，乃至於育種工作等，均是一門有別於傳統警察工作的大學問。以臺灣地狹人稠及交通便捷之特性，中央宜分區成立全國警犬訓練基地、統一訓練教材及方式，以達到資源共享、經驗交流及互相合作之功效。

二、建立正式的犬隊編制及編列相應預算

此外，權責機關或單位應完善警犬隊相關制度，主要包括組織編制及預算兩大面向。目前警犬隊組織多為臨時任務編組，人員亦多由其他單位借調支援，無論組織定位或人員角色均不明確，此種不穩定的情形亦會影響警犬隊優秀人才招募及去留問題。此外，警犬隊基礎建設之良窳，亦攸關執勤成效，這些必要的基礎建設包括廳舍、犬舍、人員及犬隻裝備、犬隻取得、犬隻飼料及相關照護等，

如無挹注相當經費予以充實，恐難以發揮警犬隊協勤的成效。

三、訂定領犬員遴選標準，並健全福利制度

擔任領犬員雖有其優點，例如勤務單純、作息較正常、對愛犬人士而言是不錯的選擇，但亦有不為人知的工作壓力，包括隨時心繫訓犬成效、照護犬隻及清理犬舍等勞心且勞力工作，此乃不同於一般警察人員平日之勤務。領犬員的來源目前主要採公開遴選、自願報名的方式為之，不過在要件設定上似較無特殊性，未來應參考其他機關作法或是外國制度，建立較明確且專業取向之遴選標準，以汰劣留良，選出真正適合的領犬員。另尤於領犬員之專業性、屬人性高，為使其久任，亦應健全相關福利制度，例如法定加給之支領標準、與陞遷攸關的獎勵制度，以及訓犬專業能否採計於警察人員資績計分之項目，均是領犬員相關福利制度應予考量的。

四、挑選適合犬隻，整合訓練模式，推動證照制度

目前警犬之來源，主要是海關、民間或警犬隊間之捐贈，品種有重疊之處，例如德國狼犬及拉不拉多。惟捐贈之犬隻在素質上恐有良莠不齊之情形，訓練時不僅較為耗時費力外，訓練成效亦恐不彰。有關警犬挑選之標準，建議可參考國外作法，編列預算自行購置，並明定測試標準，擇定無論在外型或特質上較為適合的犬隻。此外，在訓練模式上，因為我國警犬訓練目標較為多元，訓練門派亦未統一，而且尚未建立認證制度，故本文認為，於警政機關積極發展警犬業務之際，或可考慮朝向推動建立國內或國際認證，由中央警政機關主導，一方面可提升訓犬工作之專業性，一方面亦可穩定訓犬成效。

參考文獻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 (2006)。W. Lawrence Neuman 著。臺北：學富。當代社會科學研究化——質化與量化途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 王溪興 (2001)。警犬作業對警政工作之影響——以德國狼犬為範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朱富美 (2008)。緝毒犬聞出了大問題——談科技偵查之隱私權侵犯與搜索。日新司法年刊 8:159-173。
- 朱朝亮 (2010)。科學偵查之類型及其蒐證效力 (上)。月旦法學教室 94:10-54。
- 李英生 (2000)。警犬救難犬訓練與使用。作者自版。
- 周少鴻、朱偉誠、賴智鵬 (2005)。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六大隊第四中隊警犬小組派員赴美國參加北美洲警犬協會 K-9 警察人員偵爆犬訓練課程。取自：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40415>。
- 林書立、閻玉輝 (2018)。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簡介。刑事雙月刊 86:66-70。
- 胡金聲 (1981a)。英國警犬制度之研究。警學叢刊 12 (2): 154-195。
- 胡金聲 (1981b)。奧地利警犬制度之研究。警學叢刊 12 (2): 82-85。
- 胡金聲 (1982a)。美國警犬制度之發軔。警學叢刊 12 (3): 110-116。
- 胡金聲 (1982b)。警犬勤務之計劃作業。警學叢刊 12 (3): 98-105。
- 張淵菘 (2018)。美國警犬應用於警察強制力行使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14 (1): 1-19。
- 張維容 (2018)。中國大陸公安機關使用警犬協助執勤簡介暨可供我國借鏡之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55:29-51。
- 張維容 (2019)。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巡邏警犬模範政策」探討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49 (5): 43-66。
- 梁世興 (2015)。警犬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運用。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8:147-166。
- 梁世興 (2015)。警犬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運用。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8:149-168。
- 溫祖德 (2016)。臨檢盤查與警犬執法。檢察新論 19:191-205。
- 溫祖德 (2017)。警犬使用與搜索、臨檢——美國法對我國法制之啟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 13 (1): 125-198。
- 董漢良 (1954)。警犬學講義。中央警官學校講義編審委員會編印。
- 監察院 (2018)。2018 年 5 月 2 日 107 財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取自監察院全球資

訊網：<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6033>，最後瀏覽日：2019年1月17日。

潘天龍（2011）。緝毒犬在國內的發展現況與運用。刑事雙月刊 4:25-29。

閻玉輝（2018）。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參訪心得及可供我國警犬單位參考學習之項目。取自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最後瀏覽日：2019年9月20日。

附錄「我國警犬隊運作現況之實證研究」訪談紀錄摘要一覽表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警犬隊組織	(一) 成立及組織	<p>……承辦全國警察機關警犬業務迄今才1年多……認為<u>警犬多用於防爆、緝毒之用</u>，故將業務從警政署保安組移撥至刑事警察局承辦。各縣市目前該業務亦多由刑警大隊偵查組承辦。……(P1-1-1)。</p> <p>……本人認為，<u>警犬應有專責單位</u>，本欲當領頭羊，但是明(2019)年初即將屆退，擔心經驗傳承無法延續。本人曾經於相關會議中，向前署長<u>陳國恩</u>建議，不論緝毒或偵爆，均是刑事業務，應由刑事局相關單位主政，例如偵爆就由偵五隊接辦(P2-1-2)。</p> <p>中央現由刑事警察局承辦，其實不是因為各機關警犬隊都設置在刑大之下，而是過去世大運相關會議中，長官決議由刑事局偵查科綜合股辦理(P6-1-5)。</p> <p>本單位目前並無專責人力承辦警犬業務，都是兼辦性質，平時其他業務均已繁忙，並無多餘人力專責辦理(P1-1-1)。</p> <p>本單位是2013年9月奉命成立，於2014年1月正式建軍完成。目前是<u>任務編組</u>，不是法定單位。全隊計有18人(4位女性)，除了隊長、副隊長之外有16名領犬員，分成4組，由新北市各單位借調至刑大後，再派至警犬隊服務。由於是<u>臨時任務編組</u>……(P2-1-1)。</p> <p>本單位是2017年12月15日奉命成立，今(2018)年3月27日正式揭牌，現在是刑警大隊底下的任務編組，警犬業務由偵查組承辦。人數方面，除了隊長之外，另有8名領犬員，均是支援警力，8隻犬(P4-1-1)。</p> <p>本單位是在2004年9月15日創隊，分為基隆與高雄2個警犬小組，是任務編組，領犬員統稱訓犬教官。2010年1月駐地遷至現址(原為海軍陸戰隊的基地)，並改稱警犬隊，仍為<u>任務編組</u>。今(2018)年6月8日正式成立刑警大隊，其下設一為警犬分</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隊，是全國唯一有正式編制的犬隊，全隊計有 14 人 (P6-1-1)。</p> <p>警犬的業務，中央要有統籌單位，不用每一個機關都成立，而且目前各單位警犬隊的位階較低，所以在成立前，應該設置在刑警大隊之下，由刑大大隊長代表對外爭取權益 (P6-1-4)。</p> <p>理想中的組織架構上可以有<u>以下兩種模式</u>：第一種是數鄰近縣市成立一個共用的警犬訓練基地共用，例如北、中、南、東各 1 個，至於各縣市犬隻的數量則依據負責區域的需求量或人口數。第二種是集中訓練後，領犬員帶回所屬縣市，定期再回基地訓練，此為香港模式，海關亦採該模式，集中訓練後，各縣市僅設置犬隻休息中心即可 (P6-1-5)。</p> <p>一開始是議會希望我們成立，而警察局局長希望我到警大受訓前能把人員、犬隻找齊，我就負責辦理領犬員招募，犬隊預計要有 6 名領犬員 (P8-1-1)。</p>
	(二) 管理面向	<p>個人是以偵查員職務兼任隊長，當時隊長的遴選是開放 6 至 9 序列人員報名，由刑大的長官面試。雖然近期雖然會升遷刑大 7 序列警務員職務，但是覺得位階太低，對外溝通協調較困難，較難說服上級長官接受其建議，對於隊務之推展及同仁之權益較難推動，副隊長現在是一線四巡佐，位階亦不夠，犬隊隊員與之同階，領導上較帶不動。犬隊是技術導向的單位，專業較強的主管會比較帶得動。本單位隊長、副隊長目前沒有加入練狗的行列，是因為有很多行政事務需要處理，例如很多人會找，包括記者，副隊長有時候會協助跑公文 (P4-1-2)。</p> <p>有關各機關警犬隊主管職位的高低，以本單位而言，過去亦有由副中隊長兼任，現在則是由警務正職務兼任，新北警犬隊由督察兼任，算是特例。個人認為警犬隊隊長大概二線一至二線二即足以擔任隊長，因為警犬隊勤務多半都是支援其他單位犯罪偵防，中階主管擔任較易溝通協調 (P6-1-2)。</p> <p>另外，個人認為警犬隊隊長應以久任為原則，因為領犬員之專業具有不可替代，領導統御及技術專業</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u>間時有衝突，犬隊幹部應該與同仁一起成長、學習。再者，每個警犬隊都有其隊風，倘若新的接班人欲強力改變，將會產生衝突（P6-1-2）。</u></p> <p><u>此外，亦應有培養接班人的觀念，例如 10 年前即應該開始栽培新的接班人，10 年經驗及專業的累積，應該已足夠帶領犬隊（P6-1-3）。</u></p> <p><u>讓領犬員到保三受訓，我跟保安隊隊長成立初期會輪流到保三看領犬員訓練情形，也了解學習未來如何督考領犬員，訓練讓犬隊小隊長負責，我們僅負責督考查看犬舍有無清理、犬隻有無散放，進行犬隻管理的督考，因此我們犬隊的犬隻並無其他重大感染狀況（P8-3-6）。</u></p>
	(三) 經費編列	<p><u>為避免政息人忙，本人認為長久性制度的建立及經費的挹注很重要，例如現任署長想發展現想發展緝毒犬業務，於去（2017）年 12 月賴院長上任後，曾找刑事警察局、保三總隊及新北警察局的幹部開會，但不確定日後的署長是否也重視警犬業務。不過，<u>警察機關若發展緝毒犬業務，會與海關部分重疊，然而海關有專屬培訓中心，且據聞花了 4、5 億建置該中心，且派員去澳洲研習訓練，反觀警察機關，目前並無此資源（P1-1-2）。</u></u></p> <p><u>為能有效發展警犬業務，不論中央及各地方警犬隊應有正式的組織編制及預算。在業務推展方面，中央承辦警犬業務人員或主管，均無訓犬的實務經驗，日後考慮從保三總隊借調人力支援刑事局承辦該業務（P1-1-3）。</u></p> <p><u>由於是臨時任務編組，一開始並無太多預算，但經過不斷爭取後，今（2018）年有 250 萬預算（P2-1-1）。</u></p> <p><u>今年度的預算約有新臺幣 100 萬元，預定購置訓練用檢體，其中一年為毒品類、隔年則為爆炸類檢體，並引進國外專門供 K9 警犬訓練用之毒品氣味包檢體（P6-1-1）。</u></p>
領犬員	(一) 遴選方式	<p><u>本單位主要負責警犬業務承辦，該部分都是聽聞意見。有熱誠想加入犬隊，但不見得能去；另有一類則為<u>不想從事外勤員警工作，就先去犬隊再說。此</u></u></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外，亦有聽說招聘領犬員時<u>只有面試</u>、<u>有內定人選</u>、<u>不想待派出所</u>、<u>喜歡與狗相處</u>。也有招不到領犬員的情形，恐造成斷層。另外，有些人不想再待在警犬隊，可能是<u>主管的領導風格</u>，因為有時主管不瞭解訓犬專業，但是會裝懂。有些領犬員比較認真，不僅會花時間研究，還會跟國外教官請益（P1-2-1）。</p> <p>領犬員加入犬隊的原因不一，主要是<u>興趣及年紀</u>，成員來自台灣各地，有東部人也有南部人，前者（興趣）最重要，才能走的長久；後者（年紀）則是不想一把年紀是還在從事一般警察工作。有些人加入警犬隊，是因為希望培養第二專長，也許日後退休可以派上用場，另也有<u>生性愛狗及考量犬隊勤務較正常</u>，所以看到犬隊徵人的公文時，就報名參加遴選（P3-2-1）。</p> <p>有關領犬員的遴選，刑大一開始找了4名保大霹靂的隊員，之所以會加入犬隊，是因為<u>犬隊較無績效壓力</u>，霹靂中隊則會有（P52-1）。遴選方式採自願，由<u>原屬單位推薦</u>，新進領犬員的招募是占原單位的缺，所以所屬機關都<u>不准有意願的人報名</u>，因此可以挑選的領犬員有限（P4-2-1）。</p> <p>領犬員遴選，我們是採自願報名的方式，除了<u>品操（未列關懷對象）</u>等一般規定之外，另有<u>設定年紀上限</u>，例如30歲以下為主，從年輕開始訓練約3至5年，警犬訓練是師徒制。本單位是以<u>久任為原則</u>，因為這些領犬員具有專業性及不可替代，而且是長久下來經驗累積的，例如每場支援勤務回來之後，我們會開會檢討改進（P6-2-1）。</p> <p><u>領犬員勤務及待遇方面</u>，<u>若與一般縣市員警比，較為單純……</u>（P6-2-2）。</p> <p>個人認為警犬隊的條件並沒有吸引一般員警加入的誘因，所以最近努力爭取犬隊成員的刑事加給（P6-2-4）。人員的續留的目題，早期犬隊之定位不明，造成同仁不安，會有不安定的因素存在，現在改善了，同仁要留下來的意願增加；<u>誘因增加</u>，相</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對在<u>挑選成員時更有機會找到更好的人才</u> (P3-2-3)。目前<u>領犬員並沒有證照制</u>，之前有位香港教練來臺灣訓練，有頒發證照，但是那證照要有領犬員自己付幾千元，而且核發人是那位香港教官的名義，個別領犬員視個人需求付費取得證照，不是每個人都有取得 (P3-2-6)。</p> <p>因為<u>澎湖警察普遍年齡較大</u>，因此當初<u>遴選領犬員時，年紀要求不高，限制在五十歲以下</u>，體能需要<u>通過三千公尺</u>，因為我們擔心人帶領犬隻，而非犬隻帶領人 (P8-2-1)。</p> <p>口試部分由<u>副局長、督察長、保安隊隊長、刑大及總教官五人共同參與</u>，錄取希望對比較喜歡領犬員。受訪前會先問過領犬員的其他同仁家中是否曾經<u>豢養犬隻經驗</u>，也會詢問單位主管其<u>平常表現</u>，另一個要求希望外勤<u>曾經有處理毒品案件之經驗</u>，因為我們犬隊成立目的在<u>緝毒</u>，不能犬隻嗅聞到，領犬員卻不清楚眼前是毒品 (P8-2-2)。</p>
	(二) 福利待遇	<p>在犬隊的隊員，<u>待遇跟其他員警一樣</u>，只是警勤加給的繁重加給是領2級 (分局、派出所是領1級，相差 1000 多元)。領犬員執勤多半是<u>支援刑事單位</u>，但是因為<u>不是刑事人員</u>，所以不能支領刑事加給。權宜的作法是局長要刑警大隊輔佐這些警犬隊隊員<u>考取偵查佐</u>，這樣才可以符合支領二級刑事加給的規定 (P3-2-2)。犬隊雖隸屬刑警大隊，但為臨時任務編組，除隊長由偵查員職務兼任，符合支領刑事加給之規定，其他領犬員則均為他單位之支援警力，待遇跟一般行政警察一樣，不能領刑事加給 (P4-2-2)。在獎勵方面，有些領犬員去年<u>一整年最多就有 120 多支嘉獎</u> (P3-2-5)。</p> <p>在獎勵方面，由於之前本單位所訂規定跟中央警政署今年 3 月所函頒的不同，所以要適用中央的規定，<u>獎勵很少</u>，相較於某個單位還是用自己的標準敘獎，領犬員獎勵較多 (P5-2-3)。</p> <p><u>警政署功獎規定太嚴</u>，一年大約 20 支嘉獎，視較領犬員原單位大約是 50 支~70 支嘉獎，落差太大，</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未從領犬員角度出發，可否建議續行原刑大警犬隊獎勵規定，以增誘因，鼓舞士氣 (P5-2-3)。</p> <p>領犬員待遇就跟一般員警相同，並無特殊加給，超勤津貼跟警察局相同，並無特殊繁重加給 (上限一萬七)，犬隊超勤上限是一萬五 (P8-2-3)。</p>
	(三) 勤務運作	<p>在勤務方面，是採取大輪番方式，有編排值班、備勤及訓練等勤務，支援勤務之外，大部分時間都是編排訓練。時間是早班 8 小時、晚班 8 小時；若有支援勤務則需要加班 (超時服勤) (P3-2-4)。</p> <p>在支援勤務方面，除了宣導、交流之外，比較常支援場地安全檢查的勤務 (P3-2-9)。</p> <p>勤務方面是勤 5 休 2，平時勤務有巡邏、守望、備勤、值班，因為本單位超過 7 個人，所以晚上固定要有 1 人留守值宿 (P5-2-2)。在支援勤務方面，北市世大運期間，有支援 4 人；此外，支援本局刑大 8 個隊搜索、各分局擴大臨檢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勤務。宣導亦是訓練犬隻社會化的機會，基本上不會影響勤務運作及作息 (P5-2-6)。</p> <p>本單位平時支援其他警察機關執勤，除了大型活動、特種勤務場地檢查、搜索及宣導等。另外還有貨櫃落地追蹤勤務，1 個月約有 10 次 (P6-2-5)。</p> <p>領犬員勤務及待遇方面，若與一般縣市員警比，較為單純，但如在保三內部與其他員警相比則除服共同勤務一樣外，還要加練警犬之訓練，有時需要加班支援其他單位，例如曾支援臺北市警察局、國安局等，勤務相對較累，誘因較少；超勤上限是 12,000 (P6-2-2)。</p>
	(四) 訓練方式	<p>有些領犬員比較認真，不僅會花時間研究，還會跟國外教官請益 (P1-2-1)。</p> <p>警犬與領犬員的關係，原則上一對一，實務上有一對多的情形 (P1-3-3)。</p> <p>在訓練方面，犬隊會不定期聘請國外教官來教授，也有跟保三總隊的犬隊交流；另外也有跟民間業者，包括宜蘭地區及苗栗王座訓犬中心王福賢 (偏</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向比賽型之訓練) <u>作交流</u>，目前有位<u>英國教官</u> (專精警犬嗅覺訓練，臺灣女婿，能說中文) 駐點訓練 (P2-2-1)。</p> <p>訓練時，多採<u>分組訓練</u>方式較多，例如<u>幾個領犬員一起訓練</u>，將犬隻依據能力及程度分組訓練。<u>領犬員跟警犬的比例原則上 1 對 1</u>，</p> <p>也有 1 對 2、1 對 3 的。1 名領犬員人能帶多隻犬是最佳，但<u>只要訓練方式相同</u>，不同領犬員亦可帶同一隻犬 (P3-2-5)。</p> <p>據瞭解，<u>海關</u>方面的訓練是<u>邀請澳洲教練來臺施訓</u>，緝毒犬訓練完成後交由海關人員運用，惟訓練方式不公開，理由是擔心被犯罪者識破，訓練招術失效 (P3-2-5)。</p> <p>領犬員的訓練方式，<u>一開始有派員至新北市警犬隊初訓</u>，之後有自行聘請香港教官來訓練 (P4-2-3)。</p> <p>訓練師資方面，除了<u>聘請香港教官</u>之外，之前也有<u>西班牙教官來交流半天</u> (P4-3-2)</p> <p>在編組上是採 <u>1 人 1 犬</u>。訓練內容有服從與專業訓練，可是<u>兩者間時有衝突</u>，例如服從訓練主要宣導之用，訓練服從時要讓犬隻感到些許壓力，可是訓練專業時，則是要讓犬有快樂的感覺 (P5-2-4)。</p> <p>訓練取向上，個人認為可以<u>分別訓練不同的專長</u>，但是<u>犬隻的數量要足夠</u> (P5-2-5)。</p> <p>個人從事訓犬的工作 10 幾年，其實<u>簡單的訓練方式可從網路搜尋</u>，狗是動物，每一狗的特性不同，必須了解它的習性之後才能因材施教。本單位的訓練方面與<u>外面業者的取向不同</u>，業者是為了訓練狗去參加比賽，比賽有規定標準動作，但是警犬的訓練是要緝毒及搜爆，取向不同 (P7-3-1)。</p>
	其他優、缺點	<p>有關擔任領犬員的優、缺點，應由第一線之警犬隊成員來表達較為直接，但平時業務互動仍有可供參考之處，不外乎<u>專業、單純、作息較正常</u>，<u>績效壓力較小</u>；但<u>責任制之訓犬成效仍為無形壓力</u> (P1-2-5)。</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擔任領犬員過程中，在<u>訓練過程如想成功訓練犬隻，需要投注許多時間、金錢、體力及腦力</u>，因為有時同一種訓練方法對某一警犬有效，可是放在其他警犬身上時，就沒效；有時同一種方法對同一隻警犬在不同時間的效果也不同，所以<u>必須經常思考訓練方式及技巧</u>。在這過程中，將警犬從不會的技能訓練到牠會，其實蠻有<u>成就感的</u>（P3-2-7）。</p> <p>參加犬隊另一個好處是<u>勤務單純</u>，但是<u>訓練壓力大</u>，目前國內工作犬有關<u>嗅覺訓練比較缺乏</u>，必須自己去研究。犬隊相對於一般員警工作則為<u>責任制</u>，在訓練犬的<u>成功與否有無形的壓力</u>，且這次練成，不代表牠就永遠都會（P3-2-8）。</p> <p>擔任領犬員（控犬員）有甘也有苦，其中<u>成就感、勤務單純、危險性較小</u>是其中不錯的誘因；但有時遇到<u>新生犬先天良莠不齊，就不好訓練</u>，尤其是<u>無形壓力連作夢都會想要如何練犬，放假心也會想著如何練犬，怕跟不上大家的水準</u>（P3-2-10）。</p> <p>可是犬隊也有累的地方，<u>勞心部分</u>例如領犬員長時間心繫於犬，不論上班或下班，犬的表現是領犬員的責任；<u>勞力部分</u>則是要清狗舍。擔任領犬員之優點主要是相對安全；缺點則是相對較累，有<u>訓犬成果之壓力，照料犬隻勞心</u>（連放假都會掛念犬隻狀況及訓犬方法）<u>勞力</u>（維護犬舍、清理犬便）（P5-2-1）。</p>
警犬	(一) 品種、來源及挑選	<p>目前本單位犬隊有 36 隻警犬，依據其功能分為<u>緝毒犬 1 隻、偵爆犬 16 隻、護衛及血跡犬各 1 隻</u>，<u>品種有比利時狼犬、德國狼犬、米格魯及拉不拉多</u>，來源都是民間捐贈或海關移撥（澳洲系統的拉布拉多犬），未有自行購置的犬隻，因為警犬的規格及價格不易明定，會計或採購單位審查恐怕不會通過（P2-3-1）。據瞭解在國外是採公開招標方式，例如公告需要購買 3 隻犬、1 歲以下，由各廠商來投票，再由需求機關聘請專家來施測，通過的就算合格（P3-3-1）。</p> <p>目前有 8 隻警犬，其中 4 隻是新北市警犬隊送的，</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另外 4 隻<u>是海關送的 (P4-3-1)</u>。</p> <p>本單位犬隻的來主要是<u>民間捐贈，品種有拉不拉多、狼犬。沒有自行購置的犬隻，因為其規格不易明訂 (P6-3-1)</u>。</p> <p>好的幼犬可以由前測知道，<u>膽識、占有慾強是我們挑選的要件，例如用槍聲測試其受警嚇情形，或是突然在其面前打開雨傘，觀察其動作是往前或往後以及玩玩具測試等 (P6-3-2)</u>。</p> <p>搜救犬需要動態、活動力、專注力及持續性較佳的犬。<u>相較之下，警犬比較需要靜態的犬隻 (F3-3-2)</u>。</p> <p>我就到台灣找<u>認同犬隊成立的友人</u>，他們認同緝毒犬的訓練就<u>贈送犬隻給我們</u>，犬隊成立時<u>1 隻拉不拉多由保三贈送</u>，後來民間捐贈有<u>3 隻米格魯、一隻比利時狼犬 (P8-1-2) (P8-3-1) (P8-3-2)</u>。</p> <p>挑選犬隻是<u>以犬種純種幼犬為優先</u>，因為位處澎湖交通不便，因此會請捐贈者先將犬隻做動態錄影及靜態拍攝，<u>傾向活潑、骨骼狀態要粗曠為宜 (幼犬就不看齒列)</u>，<u>犬隻尾巴若夾著個性比較膽小會先排除 (P8-3-3)</u>。</p> <p>犬隻列為公家財產是由我按上述方法進行篩選，<u>幼犬到澎湖後再由獸醫進行檢查、施打疫苗就入帳 (P8-3-10)</u>。</p>
	(二) 訓練方式	<p>1. 訓練重點及方式</p> <p>在訓練方面，<u>各有門派，訓練方式未統一</u>，有澳洲、歐盟系統，目前<u>並無固定的訓練方式</u>，有些則是<u>自費去外面學 (P1-2-2)</u>。</p> <p>訓練重點方面，本單位於今年 3 月所訂的作業要點中，將警犬分為 4 類，其中<u>警衛犬即是攻擊犬之意思</u>，<u>惟臺灣民情恐還不能接受</u>，故寫警衛犬；<u>比利時狼犬較適合當攻擊犬，毛較短</u>。目前訓練重點在於<u>緝毒、偵爆</u>，使用的犬隻種類為<u>拉不拉多 (P1-2-3)</u>。在犬隻的訓練方面，個人認為<u>應該要專精</u>，而且訓練內容<u>毋須訓練服從</u>，因為犬隻服從主要是在交流之用 (P3-3-4)。</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訓練方式係採<u>專精訓練</u>，訓練內容有<u>服從、嗅聞及攻擊</u>（僅有 1 隻，比利時狼犬），犬隻攻擊訓練要<u>單一練習</u>；但是<u>毒品、爆裂物與槍枝</u>都要分開訓練（P3-3-5）。</p> <p>依經驗而言，<u>槍毒不分家</u>，所以訓練緝毒之外，還要外加<u>黑火藥（槍砲成份）、擦槍油</u>的訓練（P2-3-1）。</p> <p>訓練專精當然最好，目前犬隊是以專精為主來規劃（P3-3-6）。</p> <p>犬隻的訓練各單位不一，新北警犬隊的訓練是<u>朝向多元</u>，例如訓練犬隻既能緝毒，也有偵爆；保三總隊則是<u>朝向專精</u>，例如訓練單一犬隻僅嗅聞毒品或是黑火藥。依據本人去年與海關去捷克訓練的經驗，認為犬隻的訓練應專精，具備單一功能，而非多功能，<u>訓練緝毒或偵爆之犬隻應該分開，以免發生誤判之情形</u>。至於有</p> <p>多元屬性之現場（含槍、毒、爆炸物等），可多帶不同屬性之警犬，一同處理（P1-3-2）。</p> <p>訓練取向方面，個人認為應該專精，1 隻狗只練 1、2 種專業，例如分別訓練嗅聞安非他命、黑火藥（P5-3-1）。</p> <p>訓練以專精為原則，台中警犬隊以偵毒及偵爆為主，專精單一訓練，至於槍毒不分家之合併訓練則有待考量（P4-3-3）。訓練警犬以專精為主，例如找到目標物時，一開始刨抓，後來改用坐下或臥倒表示，如果訓練犬隻嗅聞兩種目標物，例如毒品或爆裂物，當它有<u>警示反應坐下時</u>，領犬員會無法辨別它是找到那一種。訓練緝毒時，亦可同時參雜很多種類的製毒成份，<u>好的犬隻可以增加多種毒品嗅聞的訓練</u>（P7-3-3）。</p> <p>訓練偵爆時，<u>槍與黑火藥是一起練習</u>。是不是要訓練擦槍油，有些爭議，因為擦槍油有 5 大品牌，其間是否有共通的味道可以練習，還不確定，當用來訓練犬隻嗅聞，恐怕會被其他機油誤導，例如有次搜索民宅，警犬到處有警覺、坐下反應</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P6-3-3)。</p> <p><u>2-3 個月的幼犬，我們會先從服從訓練，利用遊戲球、毛巾進行誘導玩耍，引發犬隻的興趣，再實施嗅聞訓練，也有人用飼料做訓練，響片視犬隻訓練狀況，有時 6-7 個月犬隻就能進行嗅聞訓練 (P8-3-4)。</u></p> <p><u>毒品、偵爆訓練方法大致相同，僅是嗅聞檢體不相同，爆裂物比較特殊，僅能找爆裂物，不做其他嗅聞訓練，避免犬隻聞到爆裂物、毒品都坐下，領犬員會不清楚警犬究竟嗅聞何種，我們會以犬隻坐下為唯一訓練的方法，不會讓犬隻咬抓物品 (P8-3-5)。</u></p> <p>2.訓練場地 (或對象)</p> <p><u>訓練場地方面，單位駐地有模擬訓練場景，有室內、室外，亦有情境教室。應有專屬、多元符合實際現場之訓練場所較佳 (P2-3-2)。</u></p> <p><u>訓練地點主要在駐地，再搭配公園、學校、公共場所之移地訓練，亦曾至警大移地訓練 (P5-3-3)。</u></p> <p><u>本單位本來是海軍陸戰隊的基地，所以有室內、室外的場地供訓練之用。高雄市消防局的搜救犬犬舍是前市長謝長廷在任時，編列 2,000 萬蓋的；個人曾參觀過最好的犬舍，應該是韓國三星集團蓋的導盲犬犬舍 (P6-3-8)。</u></p> <p><u>除了在駐地訓練之外，與其他單位例如海關基層都會互相交流。海關、導盲犬都有寄養家庭的做法，讓犬隻可以多多認識環境。本單位於支援宣導勤務時，也會帶幼犬出去社會化，讓它們接觸人群，之後執勤遇到不同的環境、人員才不會容易受到驚嚇 (P6-3-5)。</u></p> <p><u>讓領犬員到保三受訓，我跟保安隊隊長成立初期會輪流到保三看領犬員訓練情形，也了解學習未來如何督考領犬員，訓練讓犬隊小隊長負責，我們僅負責督考查看犬舍有無清理、犬隻有無散放，進行犬隻管理的督考，因此我們犬隊的犬隻</u></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並無其他重大感染狀況 (P8-3-6)。</p> <p>3.訓練樣本 (檢體)</p> <p>嗅聞訓練的樣品，<u>炸藥有真品，毒品則無</u>，因為毒品礙於法令，無法拿真品訓練 (P2-3-3)。</p> <p>訓練的樣本<u>主要是引味</u>。先由刑大緝毒中心引味安非他命的真品，再交由本單位訓練犬隻。依法目前尚不能向法務部申請毒品的真品，而且如有短少，可能全隊要驗尿 (P5-3-2)。</p> <p><u>最差的狗其嗅聞都比人類好，重點是練習的檢體是否與要搜尋的物品一致</u>，例如已出產多年跟剛製成的火藥，味道是否有不同。一般臺灣的黑火藥是氯酸鉀、但是苗栗工廠進口是德國的過氯酸鉀，抽取其共同成分供作成檢體，作為犬隻嗅聞槍及爆裂物之用 (P6-3-4)。</p> <p>本單位用作訓練嗅聞的樣品不是真品，但是味道是跟真品一樣的檢體。這些檢體是向美國廠商購買經標準化的檢體 (替代品、毒品氣味包)，其製作過程中是將各地真品的共同成分加以合成，在保存上，拿取時需要戴手套、用鐵夾，平時放置在玻璃瓶裡面。其優點是氣味一致，而且<u>散發速度比真品還快</u>；使用期限是 2 年 (P6-3-6)。</p> <p>能用真品練習當然很好，但是安全管理面很重要，例如黑火藥的量太多會引爆。海關曾出現案例中，發現在金三角的毒品跟在阿富汗的毒品成分不一樣，但是實際上並無法取得蒐集到全球各地的毒品真品。此外，本單位也不用引味訓練，<u>因為棉花引味的量太少，而且檢體會帶有棉花的味道</u> (P6-3-7)</p> <p>以人命搜救為主要設計訓練，無檢體引味之情形 (F2-3-7)。</p>
	(三) 管理照護	<p>有關犬隻的照顧，據說新北市警犬隊有<u>配合的獸醫</u>，是透過<u>私人人脈</u>建立的。由<u>私人關係</u>建立，無正式管道 (P1-3-1)。</p> <p>在犬隻的照護方面，我們有<u>特定招標</u>簽約的獸醫</p>

面向	項目	訪談紀錄摘要
		<p>(P3-3-2)。</p> <p>犬隻的照護上，我們有<u>特約的獸醫院</u>，配合的醫師必須要能隨時找的到；另外在同仁的訓練課程中，也要<u>教導如何發現病徵</u>，例如觀察其排泄物，犬隻拉肚子時，能夠知道它有狀況。我們每日都是<u>定食定量餵食 400 克飼料</u>，而且都是吃同一品牌（克西爾斯），因此如果犬隻的排泄物有狀況，我們都能知道。平時對於犬隻的<u>健康管理除了食物之外，還包括清潔</u>。還有，在犬設我們有<u>裝設簡易濾水裝置</u>，除經濟實用外，亦可兼顧犬隻飲水照護（P6-3-8）。</p> <p><u>幼犬第一次發情不做繁殖，直到第二次發情</u>，犬隻<u>骨骼發育較為成熟才會進行繁殖動作</u>，非由犬隊為之，而<u>委由獸醫進行</u>（P8-3-7）。</p> <p><u>進行犬隻繁殖是因為考量未來犬隻來源不能單靠民間捐贈</u>，因此原先以<u>公犬為主</u>，後增加<u>母犬</u>，目前我們有一對拉不拉多兄妹犬，但因為同一父母，因此不能繁殖，現在要與保三交流進行犬隻配種，還沒到第二次發情，所以未進行此項繁殖行為。米格魯部分現在已經有兩隻母犬可與單位的其他公犬繁殖（P8-3-8-1）。</p> <p>繁殖、接生、疫苗、健檢都是由獸醫為之（P8-3-8-2）。</p>
執勤效益		

